

股票代碼：2905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 ASSOCIATES HOLDING,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貳、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董事酬金資訊.....	13
四、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14
五、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16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含個體財務報表）.....	17
七、虧損撥補表.....	34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十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表.....	43
參、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9
三、董事選舉辦法.....	5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0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四) 一一二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報告。
- (五) 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選舉第二十一屆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三。

四、一一二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四。

五、一一二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以下同) 790,00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三商投資控股	三商食品	2	\$2,534,821	\$50,000	\$50,000	\$-	\$-	0.30%	\$5,069,642
0	三商投資控股	三友藥妝	3	2,534,821	100,000	100,000	-	-	0.59%	5,069,642
0	三商投資控股	法蘭摩沙	6	2,534,821	240,000	240,000	46,259	-	1.42%	5,069,642
1	旭富製藥科技	法蘭摩沙	6	509,995	400,000	400,000	77,098	-	7.84%	2,039,981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註三：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外，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 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敬請 鑒察。

六、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6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附件一及第17~33頁附件六。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損為 2,874,182,480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 2,534,742,027 元及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308,751,809 元，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599,241,799 元、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1,534,612 元及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10,407,536 元後，本年度待彌補虧損為 3,066,492,369 元，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 2,753,775,053 元及資本公積 312,717,316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二)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24,499,14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發放現金 0.2 元。

(二)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公司章程」增加營業項目。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八。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7 頁附件九。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二十一屆董事十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案。

說明：(一) 本公司第20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將於113年8月12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113年6月21日起至116年6月20日止。

(二) 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之繼續提名理由：

李茂先生因其具備豐富專業的財稅金融知識及相關產業經驗，雖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惟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並給予董事會治理提供專業意見。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2 頁附件十。

(四)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有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43~44頁附件十一。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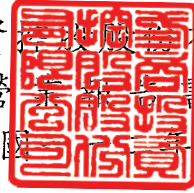
散 會

【附件一】

三商投資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112年度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有人壽保險、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製藥業、資訊服務業等，考量長期發展策略，積極優化各轉投資事業，朝多角化、多市場之經營模式努力，期能達到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以持續提升營運績效。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投資策略皆經謹慎評估後並確實執行，善用現行集團資源，持續與海內外合作夥伴進行合資或策略聯盟，112 年度主要轉投資事業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民生用品零售部份，擴大經營客層，善用會員資料，豐富經營品牌，強化商品品項調整頻率，加快商品汰換速度，減少新冠疫情商品銷售額下降的衝擊，雖面臨人工短缺，人事成本上升，獲利仍較去年大幅提升。餐飲零售部份，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衝擊已降低，整體營收有約 10% 之成長，獲利則大幅成長 70% 以上。目前市場上各式創新的異業結合，網路銷售及外帶外送服務的快速成長，加上原物料及商品價格上漲、人事成本及營運費用增加，致實體零售通路的經營面臨更嚴峻的挑戰，為提升獲利能力，隨時掌握既有競爭對手動向及市場情資，並隨消費者趨勢調整商品結構，開發新商品，善用會員優勢，增加顧客黏著度，且中央廚房之擴建也降低生產成本，並充份掌握交期及品質，提升營收及獲利。相較於 111 年，本年度整體零售據點增加 29 家，達 1,484 家。

2. 壽險業

三商美邦人壽深受股債匯市波動、避險成本高昂的影響，112 年營運表現不如預期。目前預備 IFRS17 會計準則及 ICS 新風險清償能力指標日程趨近，主管機關持續透過各種監理指標、函令要求強化體質，以維持金融市場穩定。三商美邦人壽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持續推動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銷售，除獲取穩定的手續費收入、降低利率相關風險外，亦重視保險保障本質，竭盡全力滿足客戶需求。112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333.65 億元，排名第 8 名，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1,136.17 億元，累計排名第 7 名。

3. 製藥業

旭富製藥所有已註冊之原料藥藥證仍持續維護並保持有效，原料藥外銷無虞。在產能逐步恢復下，營收成長，約已達災前一半水準，營業淨利增加，尤其是帕金森氏症中間體、安眠鎮定藥物及青光眼藥物均已回復至災前銷售水準，甚至有所過之。至於抗癲癇藥物、憂鬱症藥物及羥氯奎寧則有待 113 年持續努力。

4. 資訊服務業

112 年度合併營收收入為 39.71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約 4.8%，再創近年新高，稅後淨利 2.52 億元，較去年增加約 31%，屬於高毛利的維護收入約 14.36 億元，維護毛利約 6.51 億元，毛利率成長至 45%，顯示過去銷售努力成果，已陸續產生穩定維護收入及獲利。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663 億元，較 111 年衰退約 20%，預算達成率約 100%，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損失為 28.74 億元，稅後每股虧損為 3.09 元，個體財報資產報酬率(12.55)%、股東權益報酬率(21.23)%。

(三)研究發展狀況

1.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競爭激烈，面對高變動性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經營成本不斷上漲，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及行銷策略，持續投入研發大數據的分析及運用，強化管理、製造、物流配送及行銷，並對單店擬訂差異化之行銷活動，以提升單店之競爭力，增加顧客黏著度，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之競爭優勢，全面優化品牌形象。

2.壽險業

三商美邦人壽持續著重於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的開發，112 年已完成開發包含傷害保本終身保險、高齡癌症定期保險、利變保障型壽險等商品，未來除延續既有商品策略外，隨著超高齡社會來臨、民眾醫療保健意識抬頭，將發揮壽險業保險保障本質，提供差異化商品，補足各階段需求缺口，於符合主管機關的規範下開發高新契約價值與高合約服務邊際之商品，完備各通路商品線。順應數位化浪潮，陸續推出「保全／理賠聯盟鏈」、「理賠醫起通」、「多元身分驗證」等保險科技運用服務，此外亦升級 0800 客服系統功能、優化官網會員專區以及透過市調公司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各接觸點之服務缺口進行改善。並依規劃時程開發建置新核心系統(領航計畫)，循序漸進完成各階段里程碑，透過新舊系統轉換無縫接軌，以提供更快速穩定的系統服務，增強公司競爭力。

3.製藥業

目前研發同仁已回歸日常工作職掌，持續執行舊產品製程之優化，中間體 PGA 製程改良即為重點工作之一，另也以專案執行 PGA 下游原料藥 Benserazide 之製程開發，為公司擴大產品線目標繼續鋪路，期能節能減廢，符合 ESG 世界潮流，另一方面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新開發品項 Pimobendan 為一寵物心臟病藥物；目前 ADC(antibody drug conjugate) 是生物製藥顯學，主要由三個關鍵部分組成，分別為單株抗體(monoclonal antibody)、化學小分子藥物(常稱 payload)以及將二者連接在一起的化學接頭(linker)，通過針對特定腫瘤細胞表面抗原的高度專一性抗體與強效的細胞毒殺性藥物結合，可以精準地殺死癌細胞，大幅降低副作用，旭富製藥透過轉投資公司一窺堂奧，也開發 linker 涉足此藥物領域。

4.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持續將研發成果化成實質的專利保護，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能更積極達到累積公司競爭優勢、提高競爭門檻的目的。

二、113 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藉由聚焦經營，強化資本結構，進行多角化經營，降低投資風險，並統合各事業體營運經驗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內外合作夥伴，審慎評估投資策略，強化競爭力，期能整合佈局進而擴展事業版圖，提升公司價值。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除開店擴大經濟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保有成長動能外，亦定期淘汰並關閉業績不佳之門市。改善商品結構，汰換銷售不佳之商品，提高商品週轉速度，推出毛利較高之進口商品及自有品牌產品做好市場區隔，提高加盟比例，降低人事成本及租金，優化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親和力，創造優質消費環境，發展資訊系統，使用大數據分析，精準行銷，強化客戶黏著度，強烈要求展店前的效益評估，務求人力及費用的支出效益最大化。餐飲部份，由於現階段中央廚房的擴建已完成，除提高產品自製率外，也規劃代工業務，新增獲利來源。

2.壽險業

為順利接軌 IFRS17 會計準則及 ICS 新風險清償能力指標，積極預備各項接軌作業。強化財務體質厚實資本，降低投資波動風險並增加穩定收入，力求提升獲利及淨值。持續推動銷售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提供差異化商品，在提高死差益及費差益等利源收入時，亦強化商品競爭性。

3.製藥業

主要經營方針有：

- (1) 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建立與藥物原發明人之業務關係，盡速提升蘆竹廠之產能利用率。
- (2) 分散生產據點，維持營運彈性，開拓 CDMO 業務。
- (3) 推動循環經濟，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 (3) 特用化學品：旭富製藥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4.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以客戶為導向，慎選承攬大型公共工程專案，創造後續高毛利之維護收入及相關商機，持續開拓新型業務之發展，創造差異化之價值，提升軟體開發能力，致力產品研發，冀增加市場競爭力。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網際網路及人工智慧的普及運用，舉凡各業態的管理、行銷、製造、物流、銷售、金流及研發行為，都深受數位化與資安的影響。不論壽險業、製藥業、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資訊服務等各業，除了要能提供差異化商品，優質快速的服務，滿足產業結構的快速變化，面臨多變的市場競爭態勢，加上人力資源不足，通膨壓力及客戶消費習性的改變，公司必需針對可能影響營運的各項風險進行鑑別及評估，提出相應有效的對策，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的衝擊。

(二)法規環境

企業永續發展的提升、員工意識的抬頭、公共環境保護、食安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在現今快速發展及變遷的社會中，益顯重要。事業經營，面臨之法規不勝枚舉。人身保險業法令首重財務體質之強化，也因接軌 IFRS17 會計準則日程趨近，主管機關持續透過各項監理指標及函令確保業者能夠穩健接軌。另一方面，金管會積極推動 ESG 發展，除啟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外，112 年首次加入「金融永續評鑑」，致力深化台灣永續金融發展，打造永續金融典範。製藥業受藥事法等醫藥法規及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之管理，法規環境持續變化修正，歐盟、美國及日本也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其中數據完整性為重中之重。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除了已熟知的食品衛生安全，門店的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益趨嚴謹外，員工職場安全與衛生、顧客健康與安全及門店廢棄物、廢水的處理、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減碳亦成為企業的課題。本公司各業態聘有相關經驗法務人員，除了平時處理法務事件，落實法令的遵循，並持續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遇有重大法規變更或事件，亦尋求外部法律專家的協助，並加強員工訓練，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持續優化經營體質。

(三)總體經營環境

回顧 112 年，國際貨幣基金於「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預估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3.1%，成長力道不如預期。同時也指出未來在通脹減緩和增長平穩的環境下，發生硬著陸的可能性已經降低，全球經濟增長面臨的風險大致平衡。然，不確定性的地緣政治衝擊（包括紅海的持續襲擊）將導致大宗商品價格進一步飆升，另外，如果發生供應擾動或更持久的基礎通脹，則緊縮貨幣環境可能會持續更長時間，而如果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困境不斷加劇，或者其他國家採取破壞性的增稅和減支措施，則經濟增長可能弱於預期。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統計資料顯示，112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1.31%，較 111 年的 2.59% 低，112 年國內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及餐飲業營業額成長率分別為 9.27% 及 18.79%。

展望 113 年，國際貨幣基金 113 年 1 月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1%，與 112 年預估值相同；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 2 月預測台灣 113 年經濟成長 3.43%，高於 112 年的 1.31%。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現有各主要事業發展超過三十餘年，為求企業穩健成長，近年來積極創新思維與做法，以降低營運風險，再加上專業的管理團隊，在提供社會大眾食、衣、住、育、樂所需之各項服務外，期能營造普羅大眾的幸福消費，提升品牌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維持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之核心價值，尋求異業結盟投資之新契機及新投資計劃之可能性，透過垂直整合及多角化經營模式擴展公司業務並協助各子公司進行資源整合，發揮經營綜效，擴展事業版圖，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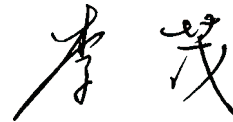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會計師、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資訊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2條之規定，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車馬費；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獨立董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決議之。另當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25條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或母事業公司之酬金		
		報酬(A) (註1)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退職退休金(B)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高林投資 陳翔立	-	-	-	1,419	90	330	90	1,749 (0.06)%	8,448	-	-	-	-	8,538 (0.30)%	10,197 (0.35)%	無	
董事	高林投資 陳翔中	-	-	-	2,100	50	120	50	2,220 (0.08)%	16,261	-	108	-	280	50 0%	18,869 (0.66)%	無	
董事	樹人投資 翁維駿	-	5,156	-	2,431	90	214	90	7,801 (0.27)%	-	-	-	-	-	90 0%	7,801 (0.27)%	無	
董事	樹人投資 毛明宇	-	-	-	-	90	90	90	90 0%	-	-	-	-	-	90 0%	90 0%	無	
董事	高林投資 陳翔珍	-	-	-	1,225	60	64	60	1,289 (0.04)%	8,898	-	-	-	100	60 0%	10,287 (0.36)%	無	
董事	鄭義騰	-	-	-	-	90	90	90	90 0%	-	-	-	-	-	90 0%	90 0%	無	
獨立董事	李茂	-	-	-	-	90	90	90	90 0%	-	-	-	-	-	90 0%	90 0%	無	
獨立董事	杜德成	-	1,559	-	372	90	90	90	2,021 (0.07)%	-	-	-	-	-	90 0%	2,021 (0.07)%	無	
獨立董事	柳漢宗	325	1,532	-	-	50	50	50	1,582 (0.01)%	-	-	-	-	-	375 (0.01)%	1,582 (0.06)%	無	
獨立董事	陳昌益	-	-	-	-	60	60	60	60 0%	-	-	-	-	-	60 0%	60 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獨立之顧問等)領取之金:1,620 仟元(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金1,620千元(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酬金)。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柳漢宗每月有固定領取本公司報酬外，其餘董事不支給，僅領取參加董事會車馬費，並領取參加董事會通過發放的董事酬勞，若獨立董事所擔任之職務、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無重大差異，原則上發放的董事酬勞一致。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而領取酬金。

【附件四】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1.取得有價證券情形：

取得有價證券之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03/16、112/11/14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董事會通過之交易總金額	新台幣14.25億元之限額內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7.12億元
交易對象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條件	一次現金繳足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認購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

2.處分有價證券情形：

處分有價證券之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06/28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45,000仟元
交易對象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條件	一次現金繳足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約定辦理

3.取得不動產情形：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09/11/20、112/10/31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三商餐飲大園中央廚房新建工程
董事會通過之交易總金額	新台幣578,760仟元
實際交易金額	新台幣578,760仟元
交易對象	勝堡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條件	依承攬合約
取得之具體目的	因應三商餐飲營運發展所需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不動產專業估價公司價格合理性評估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

4.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之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2/08/04
資金貸與金額	新台幣30,000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新台幣0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營業週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112年度對關係人捐贈情形：

受贈對象 項 目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防協會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捐贈公司	1.三商餐飲(股)公司 2.三商行(股)公司 3.三商福寶(股)公司 4.三商食品(股)公司 5.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	1.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三商餐飲(股)公司 3.三商行(股)公司 4.三商家購(股)公司 5.三商福寶(股)公司 6.三商電腦(股)公司 7.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1.三商福寶(股)公司	三商電腦(股)公司	1.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三商家購(股)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12/08/29 2.112/03/13、11/14 3.112/03/13 4.112/08/30 5.112/11/14	1.112/06/01 2.112/06/05 3.112/06/05 4.112/05/05 5.112/06/05 6.112/05/12 7.112/07/05	1.112/03/23	1.112/09/20	1.112/08/11	1.112/08/04
捐贈理由	提昇中華飲食文化之學術	提昇刑事學術研究	提倡台灣體育運動	為提倡國內運動風氣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善盡社會責任
董事會通過金額	1.新台幣250萬元 2.新台幣450萬元之限額內 3.新台幣150萬元 4.新台幣200萬元 5.新台幣50萬元之限額內	1.新台幣90萬元 2.新台幣30萬元 3.新台幣30萬元 4.新台幣30萬元 5.新台幣30萬元 6.新台幣100萬元 7.新台幣60萬元	1.新台幣150萬元	1.新台幣100萬元	1.新台幣50萬元	1.新台幣30萬元
實際捐贈金額	1.新台幣250萬元 2.新台幣250萬元 3.新台幣150萬元 4.新台幣200萬元 5.新台幣0元	1.新台幣90萬元 2.新台幣30萬元 3.新台幣30萬元 4.新台幣30萬元 5.新台幣30萬元 6.新台幣100萬元 7.新台幣60萬元	1.新台幣150萬元	1.新台幣100萬元	1.新台幣50萬元	1.新台幣30萬元

【附件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 年 1 月 25 日。
面額		每張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每張 100,500 元。
總面額		23 億元。
票面利率		0%。
期限		年期：五年。到期日：115 年 1 月 25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辦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2 億 5,470 萬元。(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信用評等。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8,640 萬元。
	發行及轉換辦法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
發行及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 19.90 元計算，可轉債全數轉換之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 1.13%，稀釋效果未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提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廿九)；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明細、變動調節及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性質與範圍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及十二(七)。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四)。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並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金融資產明細表公允價值進行核對。

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卅四)。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方式，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4.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5. 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6. 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十三)所述，子公司三商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提報董事會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重分類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059,644 仟元及 14,900,54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0%及 1.00%；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 752,984 仟元及 658,269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10.26%及(3.27)%。另附註六(十一)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4,469,405 仟元及 5,924,375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9%及 0.40%，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投資利益為 38,071 仟元及 204,063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損益之(0.32)%及(1.49)%。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會計師：

張書成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XX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773,024	4.17	\$50,249,445	短期借款		\$1,335,000	0.09	\$1,397,000	0.0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98	0.01	108,705	應付短期票券		569,990	0.04	779,930	0.05			
1120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8,861	-	-	-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	141	-流動								
1145	金融資產-流動					合約負債-流動		930,872	0.06	942,198	0.06			
11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23	-	17,673	應付款項		8,392,213	0.54	6,664,901	0.45			
1200	合約資產-流動		310,696	0.02	342,028	應付佣金		815,297	0.05	799,455	0.05			
1260	應收款項淨額		12,468,269	0.80	11,020,414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687,160	0.04	694,034	0.05			
12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26,333	0.07	743,391	應付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1,698,147	0.11	1,558,138	0.10			
1280	存貨		5,597,064	0.36	5,474,4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2,985	0.01	148,675	0.01			
1290	預付款項		1,247,915	0.08	1,080,600	預收款項		66,900	-	98,037	0.01			
13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1,767,584	0.11	-	應付到期長期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63,453	0.13	14,678	-			
132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2,550,530	0.16	2,204,688	租賃負債-流動		1,334,861	0.09	1,208,545	0.09			
1330	其他流動資產		158,030	0.01	188,73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6,886	0.01	-	-			
13XX	貼現及放款淨額		67,896,478	4.38	69,256,217	其他流動負債		174,953	0.01	222,307	0.02			
111XX	小計		157,897,394	10.17	140,686,487	小計		18,277,578	1.18	14,527,898	0.98			
非流動負債														
14XX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負債		78,296	0.01	3,424,218	0.23			
1410	-非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15	合約負債-非流動					-非流動		112,415	0.01	8,196	-			
1435	應付債券					合約負債-非流動		8,886,399	0.57	10,356,454	0.70			
1470	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6,468,095	0.42	9,021,392	0.61			
1500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6,838	-	4,108	-			
1595	負債準備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273,534,242	82.03	1,259,104,135	84.74			
1600	存入保證金					分攤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177,007,560	11.40	143,001,896	9.62			
170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存入保證金		5,551,302	0.36	2,537,719	0.17			
1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62,500	0.21	3,018,301	0.20			
1900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811,860	0.63	7,559,016	0.51			
14XX	小計					其他負債		1,210,597	0.07	1,610,788	0.10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負債合計		1,485,930,104	95.71	1,439,646,223	96.88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負債合計		1,504,207,682	96.89	1,454,174,121	97.86			
1595	使用權資產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00	投資性不動產					股本		11,224,957	0.72	9,224,957	0.62			
1700	無形資產					普通股股本		4,730,938	0.30	2,749,366	0.19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保留盈餘		2,753,775	0.18	2,753,775	0.19			
14XX	小計					法定盈餘公積		5,990,502	0.39	5,990,502	0.40			
						特別盈餘公積		(5,665,734)	(0.36)	(2,534,742)	(0.17)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542,701)	(0.10)	(7,519,412)	(0.51)			
						其他權益		(488,279)	(0.04)	(488,279)	(0.03)			
						庫藏股		16,898,807	1.09	10,176,167	0.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412,664	2.02	21,493,533	1.45			
						非控制權益		48,311,471	3.11	31,669,700	2.14			
1XXX	資產總計					權益合計		\$1,552,519,153	100.00	\$1,485,843,821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三商投資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2 年度	%	111 年度	%
4XXX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36,695,276	22.06	\$34,804,381	16.65
4020	保費收入		73,980,225	44.48	79,854,971	38.21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98,394	0.06	44,631	0.02
4050	手續費收入		2,968,302	1.78	2,564,506	1.23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631	0.04	218,170	0.10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15,533,843	9.34	519,967	0.25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3,645	0.01	-	-
411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2,026,181	0.97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4161	銷貨收入		29,686,411	17.85	28,482,918	13.63
4162	銷貨退回		(44,743)	(0.03)	(28,602)	(0.01)
4163	銷貨折讓		(9,585)	(0.01)	(4,530)	-
4170	租賃收入		378,369	0.23	379,834	0.18
4180	勞務收入		636,368	0.38	594,192	0.28
4200	處分投資利益		1,263,649	0.76	254,776	0.12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96,187	0.24	1,820,218	0.87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111,104	2.47	(6,969,055)	(3.33)
4245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利益		-	-	3,221,236	1.54
425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7,392	0.05	-	-
4260	兌換損失		-	-	60,511,196	28.95
4270	其他收入		455,284	0.29	705,977	0.34
	收入合計		166,300,752	100.00	209,000,967	100.00
5XXX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251,546)	(0.15)	(149,100)	(0.07)
5030	承保費用		(30,878)	(0.02)	(30,728)	(0.01)
5040	佣金費用		(5,792,483)	(3.48)	(5,639,225)	(2.70)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92,002,406)	(55.32)	(90,985,803)	(43.53)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17,542,088)	(10.55)	(22,550,576)	(10.79)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15,533,843)	(9.34)	(519,967)	(0.25)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984,892)	(0.59)	(67,875,521)	(32.48)
5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	-	(283,405)	(0.14)
513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22,931)	(0.19)	-	-
5190	銷貨成本		(20,708,997)	(12.45)	(20,163,000)	(9.65)
5210	勞務成本		(12,855)	(0.01)	(12,856)	(0.01)
5230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6,289,601)	(3.78)	(5,937,541)	(2.84)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7,058,972)	(4.24)	(6,958,141)	(3.33)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295,601)	(0.18)	(251,830)	(0.12)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030)	-	(21,291)	(0.01)
5275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損失		(10,512,215)	(6.32)	-	-
5280	減損損失		(847)	-	(2,023)	-
5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98,904)	(0.38)
5290	兌換損失		(83,237)	(0.05)	-	-
5320	其他支出		(614,002)	(0.39)	(554,351)	(0.26)
	支出合計		(178,045,424)	(107.06)	(222,734,262)	(106.57)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1,744,672)	(7.06)	(13,733,295)	(6.57)
6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3,227,491	1.94	1,142,229	0.55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8,517,181)	(5.12)	(12,591,066)	(6.02)
6500	本期淨利(淨損)		(8,517,181)	(5.12)	(12,591,066)	(6.02)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964	0.02	(10,527)	(0.01)
6615	不動產重估增值		9,182	0.01	1,207,998	0.58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382,912	0.23	(392,716)	(0.19)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8,607)	(0.05)	(121,252)	(0.06)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49	-	(90,257)	(0.04)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90)	(0.01)	21,032	0.01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6,162,000	3.71	(5,605,545)	(2.68)
6675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0,512,215	6.32	(3,221,236)	(1.54)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4,185)	(0.69)	670,128	0.32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15,859,340	9.54	(7,542,375)	(3.61)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42,159	4.42	(20,133,441)	(9.63)
6800	淨利(淨損)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2,874,182)	(1.73)	(5,089,794)	(2.43)
6820	非控制權益		(5,642,999)	(3.39)	(7,501,272)	(3.59)
	合計		(8,517,181)	(5.12)	(12,591,066)	(6.02)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3,075,864	1.85	(8,348,400)	(3.99)
6920	非控制權益		4,266,295	2.57	(11,785,041)	(5.64)
	合計		\$7,342,159	4.42	\$(20,133,441)	(9.63)
	每股盈餘					
70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09)		\$(5.82)	
7000	基本每股盈餘		\$(3.09)		\$(5.8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後損益		\$(2,874,182)		\$(5,042,001)	
	每股盈餘(元)		\$(2.93)		\$(5.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主 之 權 益													權益總計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9,131,067	\$2,553	\$2,455,481	\$2,575,337	\$5,566,015	\$4,854,079	\$(20,599)	\$(342,193)	\$0	\$6,643	\$(4,019,267)	\$19,720,837	\$27,504,955	\$47,225,792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8,438	-	(178,43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4,487	(424,48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13,362)	-	-	-	-	-	(913,362)	-	(913,3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337	-	-	-	-	(91,337)	-	-	-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	(534,208)	-	-	-	-	-	(534,208)	-	(534,208)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	(35,942)	-	-	-	-	-	(35,942)	-	(35,94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45,971	-	-	-	-	-	-	-	-	245,971	-	245,971
被投資公司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	-	-	(6,643)	-	(6,643)
111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	-	(5,089,794)	-	-	-	-	-	(5,089,794)	(7,501,272)	(12,591,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253)	10,487	(2,232,161)	429,596	-	(1,345,275)	(3,258,606)	(4,283,769)	(7,542,375)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2,553	(2,553)	-	-	-	-	-	-	-	-	-	-	-	-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	-	47,792	-	-	-	-	-	-	-	47,792	-	47,792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122	-	-	-	-	-	-	-	122	-	1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5,773,619	5,773,619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9,224,957	\$0	\$2,749,366	\$2,753,775	\$5,990,502	\$(2,534,742)	\$(10,112)	\$(2,574,354)	\$429,596	\$0	\$(488,279)	\$10,176,167	\$21,493,533	\$31,669,70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被投資公司清算調整	-	-	(346)	-	-	-	-	-	-	-	-	(346)	-	(34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170,450	-	-	(168,564)	-	-	-	-	-	1,886	-	1,886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	(61,581)	-	-	-	-	-	(61,581)	-	(61,581)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5,665	-	-	-	-	-	-	-	-	25,665	-	25,665
112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	-	(2,874,182)	-	-	-	-	-	(2,874,182)	(5,642,999)	(8,517,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607)	(3,668)	2,214,257	7,442	-	3,810,622	5,950,046	9,909,294	15,859,340
現金增資	2,000,000	-	-	-	-	-	-	-	-	-	-	2,500,000	-	2,500,00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變動	-	-	-	-	-	-	-	-	-	-	-	(104,651)	-	(104,65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1,251,803	-	-	-	-	-	-	-	-	1,251,803	-	1,251,8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34,000	-	-	-	-	-	-	-	-	34,000	-	34,0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5,652,836	5,652,836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1,535	-	(41,535)	-	-	-	-	-	-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	-	10,407	-	-	(10,407)	-	-	-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224,957	\$0	\$4,730,938	\$2,753,775	\$5,990,502	\$(5,665,734)	\$(13,780)	\$(401,632)	\$426,631	\$0	\$(592,930)	\$16,898,807	\$31,412,664	\$48,311,47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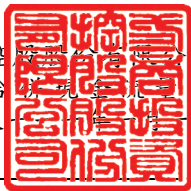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1,744,672)	(\$13,733,2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21,985	2,361,032
攤銷費用	133,218	119,3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67,632	67,862,0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0,382)	271,031
利息費用	643,508	537,007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22,931	(2,026,181)
利息收入	(36,695,276)	(34,804,38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868,122	22,839,38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4,111,104)	6,969,05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84,880)	792,353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335	8,500
股份基礎給付	60,500	141,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631)	(218,17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10,512,215	(3,221,2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423	(149,2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608)	(1,292,97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256,375)	-
售後租回移轉權利損失	-	47,965
售後租回租金收入	(33,309)	(1,52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90,837)	(85,481,172)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0,404)	(59,7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68,937)	(25,305,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4,929,727)	(83,390,14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8,147)	3,009,469
存貨增加	(122,611)	(934,834)
預付款項增加	(377,910)	(352,777)
合約資產減少	31,332	167,7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701	(19,960)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06,231)	(333,722)
其他資產增加	(200,597)	(457,9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47,223,190)	(82,312,1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50,031	(1,382,347)
負債準備減少	(264,466)	(183,333)
合約負債增加	92,892	159,266
其他負債減少	(312,069)	(140,627)
其他	612,011	24,975,9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1,978,399	23,428,9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45,244,791)	(58,883,208)
調整項目合計：	(56,313,728)	(84,188,918)

(續次頁)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27,662,417	31,227,408
收取之股利	3,726,050	3,648,019
支付利息	(602,070)	(576,399)
支付所得稅	(662,926)	(786,7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934,929)	(64,409,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減少	1,392,986	1,248,75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24)	(31,11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5	266,42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81)	(13,837,8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73	9,513,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5,702	27,978
取得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13,921)	(54,402,954)
處分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56,374	23,651,6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2,274,881	35,175,27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	(2,371,5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5,553	397,19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1,02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393)	(2,889,0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	1,190,83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651	806,935
取得無形資產	(134,940)	(164,25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084)	(8,5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45,612	8,281,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164,604	6,855,5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2,000)	807,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9,941)	(170,055)
舉借長期借款	46,486,805	61,301,517
償還長期借款	(49,024,164)	(58,295,447)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13,583	723,461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40,639)	(1,471,664)
發放現金股利	(108,841)	(977,635)
現金增資	7,533,158	5,673,751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207,141	(151,9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95,102	7,438,958
匯率影響數	(1,198)	8,0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523,579	(50,107,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249,445	100,356,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773,024	\$50,249,4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子公司保險負債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保險負債準備係由精算人員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並以專業判斷及經驗，對於不同險別之各項保險負債提存予以估算，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其中，各項商品責任準備金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另為確保保險負債提列之適足性，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作出重大判斷。若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應將所有不足數提列負債適足性準備，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衡量財務報告中與保險負債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進行有效性測試，包含確認保單資料之完整性及其正確性之控制。

2. 執行保險負債的變動分析及提存數分析，並核對計算表之相關資料與帳列數。
3.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範，抽核未滿期保費準備、責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特別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檢查其提存辦法及假設、核對保費及賠款資料，以評估提存之合理性。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子公司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或評價方法，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瞭解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得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層級分類是否適當，並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與金融資產明細表公允價值進行核對。

子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包括商品名稱、進貨成本、零售價、組合促銷等）之建置，由門市銷售 POS 系統記錄每次銷售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上傳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各門市每日亦須編製現金日報表以顯示每日銷售額與收款資料，並按規定將現金存入銀行。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 POS 及 ERP 系統，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之正確及可資信賴，對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查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業經適當之核准且有相關憑證。
2. 抽查經核准之新增或異動商品主檔資訊正確輸入至商品主檔。
3. 抽查商品主檔資訊及時傳輸至各門市 POS 系統。
4. 抽查 POS 系統銷售資料傳檔至 ERP 系統，並核對門市日結及門市會計資料。
5. 抽查門市現金收支日報表暨相關憑證。
6. 抽查門市日結報表所載現金存款金額與銀行匯款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份及附註十三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168,604 仟元及 4,006,326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7.47%及 19.67%；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343,427 仟元及 271,361 仟元，各占本期稅前損益之(11.94)%及(5.3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書成



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三商投信有限公司

信託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	111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037	1.17	\$186,630			\$65,623	0.2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	14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217	0.06	11,696			36,175	0.15	49,160	0.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9	-	97			5,965	0.02	21,029	0.10
1200	其他應收款		9,410	0.04	4,515			105,429	0.44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020,053	8.46	-			14,322	0.06	16,397	0.08
11XX	小計		2,321,966	9.73	203,079			1,945,253	8.16	29,485	0.15
								2,172,767	9.11	116,071	0.5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393	0.27	68,782			251,022	1.05	2,166,454	10.6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250,000			4,198,936	17.60	7,411,219	36.3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53,994	88.24	17,661,982			41,243	0.17	148,706	0.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3	0.01	1,010			170,487	0.71	184,809	0.91
1755	使用權資產		161,905	0.68	176,624			117,075	0.50	134,440	0.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41,430	1.01	1,995,563			4,787,295	20.07	10,080,160	49.48
1780	無形資產		238	-	839			6,960,062	29.18	10,196,231	50.0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20	0.06	14,519						
15XX	小計		21,536,903	90.27	20,169,319						
								11,224,957	47.05	9,224,957	45.28
								4,730,938	19.83	2,749,366	13.50
								2,753,775	11.54	2,753,775	13.52
								5,990,502	25.11	5,990,502	29.40
								(5,665,734)	(23.75)	(2,534,742)	(12.44)
								(1,542,701)	(6.47)	(7,519,412)	(36.91)
								(592,930)	(2.49)	(488,279)	(2.40)
								16,898,807	70.82	10,176,167	49.95
1XXX	資產總計		\$23,858,869	100.00	\$20,372,398			\$23,858,869	100.00	\$20,372,398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度	%	111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 (2,584,542)	100.00	\$ (4,880,108)	100.00
5900	營業毛利		(2,584,542)	100.00	(4,880,108)	100.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584,542)	100.00	(4,880,108)	100.0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54,169)	5.97	(104,340)	2.14
6000	小 計		(154,169)	5.97	(104,340)	2.1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38,711)	105.97	(4,984,448)	102.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099	(0.35)	8,386	(0.17)
7010	其他收入		8,372	(0.32)	18,753	(0.3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92)	1.18	(32,676)	0.67
7050	財務成本		(124,584)	4.81	(69,177)	1.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7,505)	5.32	(74,714)	1.5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76,216)	111.29	(5,059,162)	103.6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034	(0.08)	(30,632)	0.6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2,874,182)	111.21	\$ (5,089,794)	104.3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874,182)	111.21	\$ (5,089,794)	104.3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380)	0.21	\$ (17,110)	0.35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9,711	(5.02)	144,082	(2.9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	0.09	1,808	(0.04)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28,046	(225.50)	(3,387,386)	69.4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950,046	(230.22)	\$ (3,258,606)	66.7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75,864	(119.01)	\$ (8,348,400)	171.0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9)		\$ (5.8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前損益		\$ (2,876,216)		\$ (5,011,370)	
	擬制稅後損益		\$ (2,874,182)		\$ (5,042,001)	
	每股盈餘(元)		\$ (2.93)		\$ (5.4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其他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9,131,067	\$2,553	\$2,455,481	\$2,575,337	\$5,566,015	\$4,854,079	\$(20,599)	\$0	\$(4,012,624)	\$(488,279)	\$19,720,83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8,438	-	(178,43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24,487	(424,4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13,362)	-	-	-	-	(913,3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91,337	-	-	-	-	(91,337)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	(534,208)	-	-	-	-	(534,208)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	(35,942)	-	-	-	-	(35,94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245,971	-	-	-	-	-	245,971
被投資公司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	(6,643)	-	(6,643)
111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	-	(5,089,794)	-	-	-	-	(5,089,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253)	10,487	429,596	(1,345,275)	-	(3,258,606)
預收股款轉列股本	2,553	(2,553)	-	-	-	-	-	-	-	-	-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	-	-	47,792	-	-	-	-	-	47,79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22	-	-	-	-	-	12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9,224,957	\$0	\$2,749,366	\$2,753,775	\$5,990,502	\$(2,534,742)	\$(10,112)	\$429,596	\$(5,364,542)	\$(488,279)	\$10,176,16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被投資公司清算調整	-	-	(346)	-	-	-	-	-	-	-	(34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170,450	-	-	(168,564)	-	-	-	-	1,886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	(61,581)	-	-	-	-	(61,581)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25,665	-	-	-	-	-	25,665
112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	-	-	-	-	(2,874,182)	-	-	-	-	(2,874,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607)	(3,668)	7,442	3,810,622	-	5,950,046
現金增資	2,000,000	-	500,000	-	-	-	-	-	-	-	2,500,000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變動	-	-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104,651)	-	(104,65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251,803	-	-	-	-	-	-	-	1,251,803
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4,000	-	-	-	-	-	-	-	34,000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	-	41,535	-	-	(41,535)	-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1,224,957	\$0	\$4,730,938	\$2,753,775	\$5,990,502	\$(5,665,734)	\$(13,780)	\$426,631	\$(1,553,920)	\$(592,930)	\$16,898,80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2,876,216)	\$ (5,059,162)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876,216)	(5,059,1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496	1,729
攤銷費用	601	6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39,623	32,319
利息費用	124,585	69,177
利息收入	(9,099)	(8,386)
股利收入	(2,707)	(12,14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000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640,474	5,163,7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5	439
售後租回轉權利損失(利益)	-	(29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221,24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15,922)	(18,204)
售後租回租金收入	(20,200)	(923)
清算損失(利得)	(1,7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21)	(1,5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	1,06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2)	(54)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	4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346)	(28,85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520	1,5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	39
收取之利息	9,099	8,386
收取之股利	194,420	1,016,140
支付利息	(104,524)	(54,611)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498)	(12,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25)	877,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3,859)	(2,804,41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3,888	353,7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510,4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08,839	(1,940,0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40,000	2,64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440,000)	(2,64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710,000	2,0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710,000)	(2,0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1,781,000	56,6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996,000)	(54,811,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93	88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35)
發放現金股利	-	(913,362)
現金增資	2,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4,307)	901,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407	(161,2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6,630	347,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037	\$186,6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三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彌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2,534,742,027)
加：被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1,534,612	
加：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10,407,536	
減：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註 1)	(308,751,809)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註 2)	(2,874,182,48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99,241,799	
待彌補虧損		(3,066,492,369)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753,775,0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12,717,316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 1：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為(1)未分配盈餘變動數(2)持股比例變動數及(3)確定福利計劃產生的精算損益。

註 2：112 年度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u>02. 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配合經濟部 112 年 7 月 3 日經商字第 11204719220 號公告新增。
第廿七條： (第一~五十項略) <u>第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u>	第廿七條： (第一~五十項略)	增列修訂次數與日期。

【附件九】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第五~十二項略)	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第四~十一項略)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且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 <u>提供適當替代措施，且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

【附件十】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關資料
董事	陳翔立	喬治城大學 企管碩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餐飲(股)公司董事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 三商福寶(股)公司董事 三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 三商樸市集(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樂壇棒球推廣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理事長	25,337,407	無	無
董事	翁維駿	賓州大學 化學所博士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樹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樹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餐飲(股)公司董事 華安醫學(股)公司董事 法蘭摩沙(股)公司董事 樹榮(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高雄市勵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常務理事	144,195,087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 關資料
董事	鄭義騰	國立政治大學 銀行學系	香港一銀和昇證券董事 總經理 宏遠證券(股)公司顧問 宏遠證券(股)資本市場處 資深副總經理 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公 司董事 宏遠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寧波量化硅谷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上海績實科技(股)公司董事 藍摩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視航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	144,195,087	樹人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	陳翔中	Purdue Univ 工業 工程系	華新麗華(股)公司 處長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商資訊(股)公司董事 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洋正投資(股)公司董事 競泰(股)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東元電機(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暨召集人 東元電機(股)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果核數位(股)公司監察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 友會主任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副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理事	202,867,944	商林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無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 關資料
董事	陳翔玠	美國康乃爾大學 理工碩士	原三商行(股)公司 外食事業部總經理	三商家賺(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亞爾托羅(股)公司董事長 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商禾(股)公司董事長 商日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諾(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三商福寶(股)公司董事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長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202,867,944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董事	李建雄	達特茅斯學院 資訊碩士	美國信孚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台灣電信集團)財務副總 正大卜蜂集團(印尼電信)財務長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OAK Capital Group (華盛資本集團)董事長/CEO DenseLight Semiconductor Pte Ltd. 董事長	112,000,000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	無

類 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 關資料
獨立董事	李 茂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 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關稅總局總局 長、財政部關稅總局副總 局長、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局長、財政部基隆及台北 關稅局副局長 致理科技大學兼任副教 授及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兼會議主席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 司獨立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兼會議主席 考試院 95、97 年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典試委員 台北市進口汽車代理商 公會顧問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兼 會議主席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兼會議主席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董事 耀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0	無	無
獨立董事	曾玉瓊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 學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 險局局長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 中心董事長 東吳大學兼任副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 基金董事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會管 理委員會委員	銘傳大學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0	無	無

類 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其他相 關資料
獨立董事	劉柏良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 大陸研究所碩士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刑事警察局局長	全安科技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基泰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廣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有限公司董事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	0	無	無
獨立董事	趙元旗	紐約大學金融碩士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 監察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獨立 董事 第一金控股(股)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代理董事 長兼總經理	漢誠財務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誠大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犇亞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崴電子(股)公司董事 邁群科技(股)公司董事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上海鄉村(股)公司董事 泰安綠舟(股)公司董事 大昱光電(股)公司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衡平(股)公司監察人 亨朗(股)公司監察人	0	無	無

【附件十一】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 事	陳翔立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三商餐飲(股)公司董事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 三商福寶(股)公司董事 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 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
董 事	翁維駿	樹人投資(股)公司	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高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樹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樹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 三商餐飲(股)公司董事 華安醫學(股)公司董事 法蘭摩沙(股)公司董事 樹榮(股)公司董事
董 事	鄭義騰	樹人投資(股)公司	藍摩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視航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
董 事	陳翔中	商林投資(股)公司	三商電腦(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華合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南京三商電腦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商資訊(股)公司董事 商林投資(股)公司董事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洋正投資(股)公司董事 競泰(股)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獨立董事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 事	陳翔玢	商林投資(股)公司	三商家購(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行(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公司董事長 亞爾托羅(股)公司董事長 心樸市集(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餐飲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商禾(股)公司董事長 商日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諾(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三商福寶(股)公司董事 三商休閒產業(股)公司董事 商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董 事	李建雄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OAK Capital Group (華盛資本集團)董事長/CEO DenseLight Semiconductor Pte Ltd. 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 茂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汎德永業汽車(股)公司董事 耀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劉柏良		全安科技物業(股)公司董事長 基泰建設(股)公司副董事長 廣越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兆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趙元旗		漢誠財務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誠大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總經理 犇亞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凱崴電子(股)公司董事 邁蔞科技(股)公司董事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上海鄉村(股)公司董事 泰安綠舟(股)公司董事 大昱光電(股)公司董事 漢友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附錄一】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MERCURIES & ASSOCIATES HOLDING,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肆拾億元，分為壹拾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有關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股票合法持有人欲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遺失及滅失股票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東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有副董事長，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留，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得連選連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之一：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車馬費；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獨立董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決議之。

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二】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民國 76 年 3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09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如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89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 92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一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另選任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六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七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224,957,030元，已發行股數計1,122,495,70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32,000,00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3年4月23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成 數
董 事 長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翔 立	202,867,944	18.07%
董 事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 維 駿	144,195,087	12.85%
董 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翔 中	202,867,944	18.07%
董 事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 明 宇	144,195,087	12.85%
董 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翔 玢	202,867,944	18.07%
董 事	鄭 義 騰	0	0%
獨 立 董 事	李 茂	0	0%
獨 立 董 事	陳 昌 益	0	0%
獨 立 董 事	杜 德 成	0	0%
獨 立 董 事	柳 漢 宗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347,063,03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			

